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91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为进一步强化出口退税管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切实做好出口货物退(免)税评估(以下简称退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退税评估是出口退税日常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退税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退税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把开展退税评估工作与加强纳税评估管理、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二、退税评估是指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43号)文件要求，对出口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并据此作出定性、定量判断和采取进一步管理措施的行为。三、退税评估由税务机关内设的出口退税管理部门或从事出口退税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可以在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立专门的退税评估岗位，合理配备人员。出口退税管理部门要与其他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共同做好退税评估工作。四、各地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出口退税信息、数据，建立退税评估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应涵盖出口企业的各项评估指标、预警值、历次评估结果等详细资料，并纳入“一户式”信息管理系统，实

现信息共享。退税评估指标可分为外贸企业退税评估指标和生产企业的“免、抵、退”税评估指标两部分，主要涉及出口增长评估、出口价格评估、国内货物流向评估、报关口岸评估、进料加工手册核销评估、应退税额比重评估等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及评估方法见附件，各地可参考使用。各地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设定本地退税评估指标的预警值，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其他退税评估指标。

五、退税评估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设立评估指标及其预警值；确定评估对象；对评估对象进行案头评估分析；根据评估分析结果做出定性定量的判断，或对评估分析结果采取约谈、发函、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进而做出定性定量的判断；根据判断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评估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管理建议；为税收宏观分析和行业税负监控提供基础信息等。

六、在退税评估中发现的异常问题，按以下原则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